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我市扎实做好建章立制工作确保主题教育常态长效

本报讯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工作漏洞、防止问题反弹,确保主题教育成果常态长效。

建立完善学习教育制度机制。建立常态化党员教育培养机制,抓实“百万党员进党校”活动,用好市、县党校主阵地,常态化分层分类对基层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党员2700人,制定《周口市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等制度,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建立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机制。印发《周口市调查研究工作规程》等制度,形成调研成果743条,推动解决各类问题2916个;建立领导干部领题、确定调研课题、调研成果交流等制度4项,健全调查研究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的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6项,完善调研成果转化、成效评估、督查督办等制度3

项,引导党员、干部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

健全完善问题整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周口市全面从严治党事项清单》《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办法》等制度。针对主题教育期间检视出的问题,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意见》等制度,以制度建设推进问题解决。

健全完善推动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围绕“建港口、兴物流、强农业”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制机制》《重大项目周例会、重点工作月推进、“三个一批”项目观摩讲评机制》等制度,通过努力,成功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不见面审批”事项1678个,启用电子证照162个,提供帮办代办服务3542人次,延时服务2231人次。②11 (杜林波)

让信访成为群众“信任之访”

(上接第一版)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这是郸城县信访局工作时的一个场景,也是全市信访工作中的一个真实缩影。

近年来,周口市信访局坚持“高位推动谋全局,齐抓共管聚合力,创新机制破难题”,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质效,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自2019年以来,全市4个县(区)10次获得“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荣誉称号,3名基层信访局长分别获得“全国最美信访干部”“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优秀信访局长”等荣誉。周口市信访局先后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被中央信访联席办表彰为“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2023年12月26日,周口市信访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周口市信访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群众工作理念,主要领导牢记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扛稳扛牢信访稳定这项政治任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坚持每月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信访形势,部署重点工作;市长每周召开一次问题楼盘化解和棚改安

置工作推进会,对重点信访事项提出化解意见建议;市党政分管领导每周召开一次信访维稳风险研判例会,常年坚持研判分包疑难信访案件;其他市级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坚持接访下访约访和领导包案,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群众工作的具体实践,全市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全市信访公信力持续提升,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周口市信访局把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既解决群众的实际利益问题,又化解群众思想上的疙瘩、情绪上的对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民心、厚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工作中,始终站在群众的立场上考虑问题、解决问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办法,到群众需要的地方嘘寒问暖,到群众困难多的地方排忧解难,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理顺情

绪,有效推动问题解决。近年来,全市先后化解上级交办疑难信访案件7000多起,帮助近14万人解决有关现实问题,多次受到上级业务部门肯定和表扬。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近年来,周口市信访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为主体,以“三零”创建活动为抓手,依托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服务,充分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建立健全访调对接队伍,按照“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原则,全面开展信访矛盾“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织密织牢服务群众、化解矛盾、思想疏导、消除隐患的“第一道防线”。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做到建立台账、分类梳理、交办化解,责任单位全程跟进。目前,全市共发展培养网格员、网格员20037名,先后排查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近10万件次,一线化解率达86%以上,信访秩序持续向好。

《信访工作条例》出台后,全市规范了信访事项简易办理流程,制定下发《周口市关于加强网上信访工作实施细则》《周口市信访部门履行“三项建议”职责工作规则》《周口市信访工作“三函”实施办法》,

积极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实现线上受理与线下办理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推进中,持续巩固完善信访“预警、提醒、研判、通报、督查、问责、激励”八项工作措施,强化责任担当、传导工作压力,始终绷紧全市各级各单位做好信访稳定工作这根“弦”,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市(县)信访局长全部落实本级党委或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市信访局先后探索创新“一会四联”“复查复核工作新模式”“原点工作法”“一线工作法”“道德法厅”“逢6村务日”等有效工作机制。

以初心保温度,以温度暖民心。周口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李祥生表示,荣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是鼓励也是鞭策,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把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暖民心的每一件事办实办好,切实把解决人民群众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始终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信访工作的价值追求,做到人民信访为人民,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②11

在新征程上开创全面从严治政党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牛思光)1月11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桂英到周口理工职业学院,以“深刻领会党的自我革命新论断,在新征程上开创全面从严治政党新局面”为题,为广大师生上了一堂意义深远的思政课。

思政课上,张桂英站在理论和实践的高度,从“什么是党的自我革命、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进程、党的自我革命的困难挑战、如何实现党的自我革命”四个方面,与师生们一同回顾党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光辉历程和显著成就。

张桂英强调,高校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更强自觉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政党向纵深发展。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学术生态和育人生态。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推进自我革命中当先锋、作表率,推动形成尊师重教、干事创业、爱岗敬业、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张桂英勉励广大青年学生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把爱国心化为报国之行,做一个志存高远的人;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做一个德技兼修的人;树立正确的幸福观,做一个砥砺前行的人;树立正确的时间观,做一个驾驭时间的人。①7

扎实做好计划预算草案初审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昂)为做好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相关报告的准备工作,1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新华主持召开会议,对我市2024年度计划预算草案初审工作进行部署。市人大各专委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计划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会议认为,2023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全市

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成绩来之不易。

会议强调,开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市人大各专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目标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聚焦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文旅融合等中心工作,以及就业、就医、住房等方面的民生关切依法开展审查,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①7

深化数据合作 助力农业强市

本报讯(记者付永奇 通讯员梁旭升)1月10日下午,市农业农村局与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对“三农”领域新情况、新变化、新动能的监测和研究,共同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谋对策、添动力、赋能量。

据了解,周口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出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农业农村统计调查是其重要工作之一,包括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畜禽养殖、农村居民收支、脱贫县农村住户等方面的监测调查。我市是全省粮食、畜牧、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大市,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等工作的开展。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共建智慧遥感监测大数据平台实验基地、周口粮食调查样本粮中心、基层农情观察员和农情联络员队伍、依法开展委托调查等四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工作保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深化合作研究,充分挖掘共享数据的价值。

“此次战略合作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对统计工作更高要求的需要,是充分反映更高水平农业强省成果的需要,将为周口农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有助于周口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相关负责人表示。②11



视觉新闻

西华县位于黄淮平原中部,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全县半数以上土壤适合西瓜种植,仅小果型西瓜种植面积就有8000余亩。西华县在发展西瓜产业的过程中,为解决西瓜种植户育苗难题,通过招商引资,从山东招引农业技术公司,在迟营镇建立育苗基地,为周边群众解决育苗等技术方面的问题。图为1月9日,西华县舒丹农业有限公司工人正在大棚里查看育苗情况。

记者 刘俊涛 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行时

用精致园林街景装扮城市品质生活

□记者 李瑞才

从清晨驾车行驶的主次干道,到黄昏散步遛弯儿的步道长廊、干净整洁的背街小巷;从绿茵环绕、鲜花簇拥的公园广场,到生机盎然、错落有致的街头游园、交通渠化岛……一直以来,景观园林建设事关城市品质内涵、城市文明形象和市民幸福指数。近年来,为擦亮“道德名城、魅力周口”城市文化名片,我市坚持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统领,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抓手,用精致园林街景装扮城市品质生活,塑造“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出门见园”的亮丽美景,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创建带来的实惠和成果。

每天清晨,去年刚提升改造完成并向广大市民开放的公园里都会聚集许多晨练的市民,打拳、跳舞、跑步、健身的人随处可见,大家纷纷夸赞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顺民意、得民心,普惠老城区一方百姓……2023年,我市中心城区新建或提升改造公园及街头游园96个,共种植国槐、银杏、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等乔灌木种类262.6万余棵,草花87万余株(盆),麦冬等地被草坪22.3万余平方米,黄菖蒲等水生植

物5.3万余株(盆),完成八一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等21个道路渠化岛绿化建设任务,新增绿化面积3326亩;加快推进沙颍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沿线新建古朴的景观廊架、精心设计的园林小品、合理分布的景观步道、面积适中的广场、种类繁多的健身器材,周边配套以高大水杉林、乔灌木点缀、装扮,沿岸街景让人眼前一亮,进一步提升了中心城区的城市品质。

城区处处有“园”,生活处处有“景”。据市园林绿化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聚焦百姓所需所盼,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思路,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既贴近市民又美化城市的街头公园、渠化岛等城市小品“微景观”,在方便交通的同时又提升了街景品位,给广大市民提供赏心悦目、舒心悦意的出行环境,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倍增。截至目前,中心城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园广场和小游园的数量已接近500个。一个个公园广场、一处处街头游园如一颗颗宝石般镶嵌在中心城区的不同地带,方寸之处尽显精致之美,“推窗看绿、出门即见园、转角遇见‘美’”正从蓝图愿景变为美好现实。②11

百名记者大走访

老徐的烦心事儿

□记者 金月全 通讯员 纪俊辉

“啥?我来回跑了二百多公里,一分钟就办完了吗?”老徐一脸疑惑。“手续已经办好了,审核通过后,就可以办理住院手续了。”1月8日,扶沟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医保窗口的工作人员微笑着对老徐说。

老徐名叫徐继业,家住扶沟县江村镇。不久前,老徐的妻子因生病在当地医院治疗。由于病情反复,主治医生建议老徐带妻子转院至郑州看病。到了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因为没有办理转诊手续,无法办理正常的人院手续,不能享受医保政策。本来就心烦的老徐,更烦躁了。

次日一早,老徐便来到扶沟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办理转诊手续。于是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同志,请问在哪里办转诊手续,家里有病人,着急着呢……”老徐火急火燎地说。“请您跟我来,到医保服务窗口办理。”政务大厅导办员热情地接待了老徐。

“您带身份证和社保卡了吗?”“身份证有了,还要啥卡?”老徐焦急地说。

“俺一着急,啥也没带就跑回来了,这趟是白跑了!”

“别着急,请问您手机里拍的照片信息吗?”工作人员耐心地问。

“手机里存的有身份证和社保卡照片,同志你看看!”老徐慌忙拿出手机。

工作人员仔细查看了老徐手机里保存的其妻子的身份证、社保卡信息,按照容缺办理机制,随即进行转诊网上信息录入。

“已办理好了,请拿好您的手机,后续的信息我们会及时给您完

善。”

“谢谢同志啊,已经顺利办理住院啦,俺老伴的病也稳定了,以后再办什么事,俺也知道在网上办了,再也不为这些事情烦恼啦。”当天下午,老徐在电话里说。

一直以来,扶沟县政数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用实际行动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设置“绿色通道”,采取帮(代)办、网上办、预约办、上门办等便民措施,大幅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②11

关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配合普查是各类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律义务(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

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